敦品勵學敬業樂群

堅實反貪倡廉廉潔家園



國立空中大學

101年度品德教育反貪倡廉

電腦繪圖海報創作大賽

計畫書

主辦單位：空大學生代表聯會・輔導處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
2012.03.

2012/07/17

國立空中大學品德教育反貪倡廉電腦繪圖海報創作大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政字第 1010027870 號書函。
及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3 日臺政字第 1010133437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品德教育友善校園，反貪倡廉廉潔家園。持續紮根品德教育，以陶成本校學生公民素養，並貫徹政府廉政建設行動方案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、反貪腐、反賄選、建立廉能政府之政策。透過電腦繪圖海報創作比賽方式，藉由活潑生動及創意比賽過程，促發學生展現自我，提昇本校崇尚藝術文化風氣。後續，並施以績優作品展，期誠信德性、廉潔觀念深化校園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政風處

肆、主辦單位：國立空中大學學生代表總會・輔導處

伍、協辦單位：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、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

陸、***參賽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全修生、選修生及空專生***（101 上已選課同學）

柒、作品規格：一律以 A4 規格為準（直式或橫式創作皆可），並請製成電子檔（jpg 檔）。A4 規格圖稿，解析度 800dpi 以上，容量不超過 2M。
設計內容，應以生動、活潑，並能凸顯主旨精神之圖案或文字說明為製作導向。有關創作題材，歡迎瀏覽**法務部廉政署**網站、**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**網站。

捌、收件方式：「**紙本**」及「**電傳**」，兩者皆需齊備。（**報名表**，如附件）

一、以**紙本**方式，寄送參賽作品 A4 規格之圖稿及報名表、著作權及版權同意書。即一張，參賽作品圖稿；一張，報名表、著作權及版權同意書。
逕寄：(247)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6 樓國立空中大學輔導處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加註「**參加電腦繪圖海報創作大賽**」字樣。

二、以 **e-mail** 方式，傳送參賽作品電子檔（jpg 檔），報名表、著作權及版權同意書。
主辦單位，收件電子郵件地址→lmf@mail.nou.edu.tw
傳送時，請以「**參加電腦繪圖海報創作大賽**」為標題。
參賽作品上，請勿署名或加註任何記號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均自實施計畫公告日起至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止。

玖、作品評選及獎勵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內學者專家擔任評選。

依成績高低選取前三名及優選、佳作若干名。前三名，第一名獎金捌仟元、第二名獎金伍仟元、第三名獎金參仟元及各獲獎狀乙紙；優選及佳作，各獲獎狀乙紙及獎勵品乙份。

拾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預訂 101 年 9 月底前於本校網頁及空大專版公布，並通知得獎人。

拾壹、展示方式：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擇優（不限得獎作品），進行大型海報輸出，配合本校相關活動於蘆洲校本部或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展出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者，以一人報送一件參賽作品為限；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二、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，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他人作品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有得獎，將追回所有獎項，獎位不再遞補。

三、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宣傳、刊印、展示及發行之權利。

四、參賽者，視同遵守本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；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定之。

國立空中大學品德教育反貪倡廉電腦繪圖海報創作大賽報名表

參賽作品編號	（主辦單位填寫）
作品題目	
就讀學系	中心　　系科
參賽者基本資料	姓名：
	學號：
	聯絡電話：　　行動電話：
	地址：□□□

……

參 賽 者 著 作 權 及 版 權 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參加「國立空中大學品德教育反貪倡廉電腦繪圖海報創作大賽」，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，並遵守主辦單位所頒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，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予主辦單位，並授予主辦單位進行宣傳、出版、展覽等權利。

此致

國立空中大學

參賽者（簽章）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〇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參賽者創作參考







2012